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25期（總第198期）

2017年6月30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土資源部等《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運行管理暫行辦法》

#### 稅務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 金融、環保等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決定》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暫免徵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的通知》

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環境保護部就《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公開徵求社會意見
10. 中國人民銀行《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健康發展的通知》
1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 知識產權

13.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執行新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公告》

#### 發展導向

1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推動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改革、推進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安全等
15. 國務院：部署促進分享經濟健康發展 確定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措施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設第二批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的實施意見》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服務業創新發展大綱（2017—2025年）》
18. 科學技術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十三五”技術標準科技創新規劃》

#### 省市

19. 北京《“智造 100”工程實施方案》
20. 北京《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21. 吉林《關於進一步擴大旅遊文化體育健康養老教育培訓等領域消費的實施意見》
22. 黑龍江《加快培育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十項措施》
23. 新疆《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瑪依市建設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總體方案》
24. 新疆《關於加快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意見》
25. 寧夏《關於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意見》
26. 寧夏《金融扶貧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
27. 寧夏《服務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土資源部等《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運行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土資源部等近日發布《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運行管理暫行辦法》，以加強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臺建設、應用和管理，確保在線平臺逐步完善、穩定運行並發揮作用。《辦法》自2017年6月25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5條，其中總則、運行保障和附則各含三條，體系架構含五條，項目代碼含四條，運行流程含六條。
- 列明在線平臺是指依托互聯網和國家電子政務外網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綜合管理服務平臺；各級政府及其部門應當通過在線平臺實現項目網上申報、並聯審批、信息公開、協同監管，不斷優化辦事流程，提高服務水平，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主動接受社會監督。
- 明確在線平臺適用於各類項目建設實施全過程的審批、監管和服務，包括行政許可、政府內部審批、備案、評估評審、技術審查，項目實施情況監測，以及政策法規、規劃諮詢服務等；涉密項目及信息不得通過在線平臺辦理和傳遞。
- 明確各級在線平臺由互聯網門戶網站和政務外網審批監管系統構成；互聯網門戶網站是項目單位和社會公眾網上申報、查詢辦理情況的統一窗口，提供辦事指南、中介服務、政策信息等服務指引；審批監管系統是聯接各級政府部門相關信息系統開展並聯審批、電子監察、項目監管、數據分析的工作平臺。
- 明確各類項目實行統一代碼制度；項目代碼是項目整個建設周期的唯一身份標識，一項一碼；項目代碼由在線平臺生成，項目辦理信息、監管（處罰）信息，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重要信息，統一匯集至項目代碼。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06/t20170621\\_851968.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706/t20170621_851968.html)

### 稅務

####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近日發布《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通知》執行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稅收優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滿三年的，可繼續享受至三年期滿為止。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持《就業創業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附著《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的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在三年內按每戶每年8,000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20%，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限額標準，並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備案；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
- 明確對商貿企業、服務型企業、勞動就業服務企業中的加工型企業和街道社區具有加工性質的小型企業實體，在新增加的崗位中，當年新招用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人員，與其簽訂一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三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並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備案；按上述標準計算的稅收扣減額應在企業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稅額中扣減，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得結轉下年使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706/t20170616\\_2625140.html](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706/t20170616_2625140.html)

###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引導小額貸款公司在“三農”、小微企業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對上述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對上述公司按年末貸款餘額的1%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其中，小額貸款指的是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十萬元（含）以下的貸款。
- 明確2017年1月1日至《通知》發佈之日前已徵的應予免徵的增值稅，可抵減納稅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予以退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706/t20170627\\_2632637.html](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706/t20170627_2632637.html)

####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無論採取查賬徵收方式還是核定徵收方式，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50萬元（含）的，均可享受《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規定的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即“減半徵稅政策”）。
- 明確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預繳和年度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通過填寫納稅申報表的相關內容即可享受減半徵稅政策，無需進行專項備案；並統一實行按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稅。
- 羅列查賬、定率和定額的徵收企業、上一納稅年度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企業，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業等五類企業享受減半徵稅政策的具體規定。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72469/content.html>

####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以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 明確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享受稅收優惠的高新技術企業，如發現其不符合認定條件的，應提請認定機構覆核；覆核後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追繳其證書有效期內自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
- 明確享受稅收優惠的高新技術企業，每年應按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履行備案手續，並妥善保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認定資料等材料。

- 列明《公告》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2016年1月1日以後按《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按《公告》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84881/content.html>

## 金融、環保等

###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6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決定》對《水污染防治法》作出56處修改，其中修訂24個條款，涉及制定法律的目的、地方政府的責任、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排污許可證的取得、排污口設置、水污染物排放監測、污水處理費、化肥和農藥使用的控制、農田灌溉用水的標準、船舶及有關作業單位活動的限制、應急處理和法律責任；增加24個條款，涉及河長制的建立、信息公開、數據監測、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錄的公布、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工業廢水的排放、城鎮污水和農業污水的處理、船舶壓載水的排放、水質監測、應急處理和法律責任；以及刪除八個條款。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7/content\\_2024513.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7/content_2024513.htm)

### 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6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增加一個條款，即“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破壞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領域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在沒有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或者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規定的機關或者組織提起訴訟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
-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增加一個條款，即“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國有財產保護、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等領域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行政機關違法行使職權或者不作為，致使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應當向行政機關提出檢察建議，督促其依法履行職責。行政機關不依法履行職責的，人民檢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7/content\\_2024517.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6/27/content_2024517.htm)

## **8.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暫免徵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發布《關於暫免徵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的通知》，以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執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通知》明確免徵銀行業監管費（包括機構監管費和業務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包括機構監管費和業務監管費）；免徵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管理職能所需相關經費，仍由中央預算安排資金予以保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06/t20170626\\_2631525.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06/t20170626_2631525.html)

## **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環境保護部就《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公開徵求社會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環境保護部6月26日發布《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7月26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42條，其中總則含十條、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含11條、稅收減免含三條、徵收管理含17條、附則含一條。
- 明確《環境保護稅法》所稱其他生產經營者是指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體工商戶和其他組織；大氣污染物是指向環境排放影響大氣環境質量的物質；水污染物是指向環境排放影響水環境質量的物質；固體廢物是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和醫療、預防和保健等活動中產生的醫療廢物，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其他固體廢物；噪聲是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其中，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範圍依照隨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確定，固體廢物和噪聲的具體範圍依照隨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確定。
- 明確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面向社會公眾提供公共生活污水（污泥）集中處理服務，並由財政支付運營服務費或者安排運營資金的污水（污泥）集中處理廠站或者設施；為工業園區、開發區、工業聚集地以及其他特定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設施或者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設施或者場所，不屬於規定的範圍。
- 明確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是指面向社會公眾提供公共生活垃圾集中處理服務，並由財政支付運營服務費或者安排運營資金的填埋場、焚燒廠、堆肥廠等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廠站或者設施。
- 明確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具體包括固體廢物排放量的計算公式，應稅固體廢物排放量按照當期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計算的情形，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

中處理場所的環境保護稅的徵收標準，以及當期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方法以污染物產生量計算的情形；同時明確對《環境保護稅法》隨附《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中未列明的畜禽種類，其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方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公布。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2682982/content.html>

## 10. 中國人民銀行《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6月21日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開展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境內外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是指境內外投資者通過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基礎設施機構連接，買賣兩個市場交易流通債券的機制安排（即“債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 明確《辦法》適用於“北向通”，即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境外投資者經由香港與內地基礎設施機構之間在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南向通”有關辦法另行制定。
- 明確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北向通”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標的債券為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種；可通過“北向通”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認購；應通過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電子交易平台發送交易指令，並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電子交易平台與其他投資者達成交易；可使用自有人民幣或外匯投資；可通過債券持有人在香港結算行辦理“北向通”下的外匯風險對沖業務。
- 明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電子交易平台和託管機構應依據《辦法》制定“北向通”相關業務規則，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實施；同時，還明確賬戶開設、券款對付、結算服務提供、數據記錄、使用外匯投資的賬戶設立、“北向通”下資金兌換的業務類別、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0621/index.html>

##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健康發展的通知》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6月2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健康發展的通知》，以進一步提出支持外貿綜合服務試點企業發展的檢驗檢疫支持措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用足用好優惠原產地政策和探索建立檢驗監管綠色通道。其中，在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方面，提出實施全國檢驗檢疫通關業務一體化，對符合條件的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進出口貨物實施“出口直放”和“進口直通”，全面推進檢驗檢疫報檢無紙化；在用足用好優惠原產地政策方面，提出推動中小微企業利用優惠原產地證書切實享受國外關稅優惠減免，引導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建立行業自律體系，對符合條件的給予更優惠的簽證便利化措施；在探索建立檢驗監管綠色通道方面，提出對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需實施註冊和備案等許可管理以及強制性產品認證以外的商品，探索在指定地實施“提前申報、集中監管、快速核放”全流程的檢驗監管模式。
- 明確創新新興業務支持服務舉措、優化完善信用管理措施、支持應對技術性貿易措施和進一步加強宣傳與溝通。其中，在創新新興業務支持服務舉措方面，提出支持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開展維修再製造、國際服務外包等業務模式並給予相關政策優惠措施，為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組織中小微企業參加境外各類展覽會及貿易促進活動提供通關便利服務；在支持應對技術性貿易措施方面，提出開展技術性貿易措施研究，利用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平台優勢，為所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提供國內外相關標準及合格評定服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06/t20170628\\_491910.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06/t20170628_491910.htm)

## 1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近日發布《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7月2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7條，其中總則含五條，備案程序與要求、監督管理各含11條，法律責任含四條，附則含六條。
- 明確國內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工作適用《規定》；相關企業應當建立和實施以危害分析和預防控制措施為核心的食品安全衛生控制體系（包括食品防護計劃），並且應當保證該體系有效運行，確保出口食品生產、加工、儲存過程持續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要求，以及進口國（地區）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明確備案要求、備案受理、專家評審、評審採信、備案決定、評審人員管理、有效期與延續、辦理變更、檔案保存等具體內容。其中，列明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法定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予出口。
- 詳列監督管理、編號管理、分類管理、監管聯動、信息管理、信用管理、不予採信、約談、責令整改、撤銷備案、註銷等內容。其中，明確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自

身安全衛生方面的問題在一年內被進口國（地區）主管當局通報三次以上的，出口食品經檢驗檢疫時發現存在安全衛生問題的，不能持續符合備案條件、出口食品存在安全衛生隱患的，檢驗檢疫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間暫停使用《備案證明》，並予以公布。

- 羅列警告、罰款處罰、上位法追責、對國家工作人員違法行為的處罰等法律責任條文，以及推薦註冊、期限規定、除外條款等附則。其中，在除外條款下，明確供港澳食品、邊境小額和互市貿易出口食品，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1942&listType=2>

## 知識產權

### **13.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執行新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近日發布《關於執行新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

《公告》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執行新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包括專利收費、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費標準和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務費標準。其中，專利收費包括國內部份，涵蓋申請費、申請附加費、公告及公布印刷費、優先權要求費、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複審費、專利登記費、年費、年費滯納金、恢復權利請求費、延長期限請求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權評價報告請求費、無效宣告請求費和專利文件副本證明費15項；PCT申請收費，涵蓋PCT申請國際階段部份和PCT申請進入中國國家階段部份兩類，以及依據約定收費。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wgg/gg/201706/t20170620\\_1312166.html](http://www.sipo.gov.cn/zwgg/gg/201706/t20170620_1312166.html)

## 發展導向

### **1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推動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改革、推進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安全等**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6月26日召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內容涉及推動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改革、推進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安全、設立杭州互聯網法院，以及進一步推動中國（廣東）、中國（天津）和中國（福建）自貿試驗區對外開放等。

會議主要內容：

- 指出推動地區生產總值統一核算改革，要堅持真實準確、規範統一、公開透明的原則，改革核算主體、核算方法和工作機制，提高核算數據質量，準確反映地區經濟增長的規模、結構、速度。

- 明確推進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安全，在國家安全體系建設總體框架下，完善對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的統計監測，加強監督管理，健全法律保護，加強國際安全合作，建立統一高效的境外企業和對外投資安全保護體系。
- 強調設立杭州互聯網法院是要探索涉網案件訴訟規則，完善審理機制，提升審判效能，為維護網絡安全、化解涉網糾紛、促進互聯網和經濟社會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
- 指出中國（廣東）、中國（天津）和中國（福建）自貿試驗區要進一步擴大開放領域，加大壓力測試，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強改革系統集成，更好服務全國改革開放大局。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6/content\\_520560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6/content_5205603.htm)

## 15. 國務院：部署促進分享經濟健康發展 確定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措施

國務院常務會議6月21日部署促進分享經濟健康發展，推動創業創新便利群眾生產生活；確定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措施，完善社會保障體系助力老有所養。

會議主要內容：

- 提出發展分享經濟，具體包括合理界定不同行業領域分享經濟業態屬性，堅持市場導向，加強分類指導，鼓勵有條件的行業、地區和各類市場主體大膽探索；清理和調整不適應分享經濟發展的事項及相關制度，研究完善適應分享經濟特點的支持政策，對依托分享平台靈活就業、自主創業人員按規定落實就業創業扶持政策，加大對分享經濟產品和服務的政府採購力度，推動政府部門數據及企業、高校、科研機構的人才、設備等創新資源開放共享；審慎出台新的准入和監管政策，破除行業和地域壁壘，強化分享經濟領域平台企業壟斷行為監管和防範；落實各方責任，促進分享經濟規範有序、持續健康發展，鼓勵公平競爭，通過出台行業服務標準、自律公約等，建立社會共治機制，探索設立消費者投訴維權第三方平臺，依法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
- 明確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具體包括支持商業保險機構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個性化、差異化養老保障，積極提供企業和職業年金計劃產品和服務，大力發展老年人意外傷害、長期護理、住房反向抵押等商業養老保險，逐步建立養老服務保障體系，探索發展針對特殊群體的綜合養老保障計劃；確保商業養老保險資金安全可靠運營，實現保值和合理回報，鼓勵商業養老保險資金興辦養老機構，支持發展適應養老機構經營管理風險要求的責任保險；加大政策扶持，落實好國家支持保險和養老服務業發展的相關財稅政策，加快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支持商業養老保險機構有序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管理，為商業養老保險資金參與國家重大項目和民生工程等建設提供綠色通道和優先支持，加大監管力度，督促保險機構提高服務質量，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切實防控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6/21/content\\_5204387.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7-06/21/content_5204387.htm)

##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設第二批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的實施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6月21日發布《關於建設第二批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的實施意見》，旨在更大範圍、更高層次、更深度上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持續打造發展新引擎，突破阻礙創新創業發展的政策障礙，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創新創業模式和典型經驗。

《意見》主要內容：

- 推出新一批政策舉措，圍繞深化“放管服”改革及營商環境，支持新興業態發展、建設“雙創”支撐平台、農民工返鄉創業及海外人才回國（來華）創業，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加快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及發展創業投融資，完善人才激勵政策，推動融合協同共享發展，營造創新創業濃厚氛圍等12個方面。其中，在加快發展創業投融資方面，提出支持設立一批扶持早中期、初創期創新型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加快創業投資領域信用體系建設，落實好創業擔保貸款政策，研究建立有利於國有企業、國有資本從事創業投資的容錯機制等。
- 明確要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指導，建立地方政府、部門政策協調聯動機制，為高校、科研院所、各類企業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撐、人才引進、公共服務等保障條件，形成強大合力，推動形成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縱深發展的新局面。
- 隨附第二批雙創示範基地名單，其中區域示範基地45個、高校和研究院所示範基地26個、企業示範基地21個。其中，區域示範基地分布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21/content\\_52042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6/21/content_5204264.htm)

##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服務業創新發展大綱（2017—2025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21日發布《服務業創新發展大綱（2017—2025年）》，以深入打造中國服務新品牌、建設服務業強國。

《大綱》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5年，服務業市場化、社會化、國際化水平明顯提高，發展方式轉變取得重大進展，支撐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進步、競爭力提升的功能顯著增強，人民滿意度明顯提高，由服務業大國向服務業強國邁進的基礎更加堅實。
- 羅列八項發展內容，包括明確創新引領，增強服務業發展動能；轉型升級，優化服務供給結構；促進融合，構建產業協同發展體系；提升質量，推動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彰顯特色，優化服務業空間布局；深化改革，創建服務業發展良好環境；擴大開放，培育服務業國際競爭新優勢；以及夯實基礎，強化服務業發展支撐。其中，在創新引領方面，提出積極發展新技術新工藝、鼓勵發展新業態新模式、大力推動服務業信息化、豐富服務業文化內涵；在轉型升級方面，提出加快發展信息、科創、金融、商務、人力資源、節能環保等生產服務，促進現代物流、商貿等流通服務轉型發展，擴大教育培訓、健康、體育、養老、文化等社會服務有效供給。

- 明確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台灣地區服務業合作，具體包括進一步擴大對港澳開放服務領域，支持港澳充分發揮金融、商貿、物流、旅遊、會展及專業服務優勢，積極參與內地服務業發展和多種形式合作走出去；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加深內地同港澳在文化教育、醫療保健、養老安老、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等領域交流合作，支持內地與港澳開展創新及科技合作；以服務業合作為重點，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大綱》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1/content\\_520437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6/21/content_5204377.htm)

## 18. 科學技術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十三五”技術標準科技創新規劃》

科學技術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近日發布《“十三五”技術標準科技創新規劃》，以全面實施技術標準戰略，健全科技與標準化互動支撐機制，引導科技、產業等各類資源積極參與技術標準研製與應用，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建立健全新型技術標準體系，促進發展動力轉換，提升發展的質量和效益。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技術標準創新政策環境進一步優化，技術標準研製能力和服務水平大幅提升，政府引導、社會廣泛參與的科技創新與標準化協同推進、融合發展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技術標準戰略實施更加深入人心，為促進科技與經濟更加緊密結合、培育國際競爭新優勢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 羅列五方面的工作，包括以科技引領技術標準水平提升，涉及加強新興和交叉領域技術標準研製、推動基礎通用與公益和產業共性技術標準優化升級和加強技術標準研製過程中的科技支撐；以技術標準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應用，涉及加強對科技計劃中研製技術標準的服務、推動科技計劃成果轉化為技術標準和創新技術標準服務模式；培育中國標準國際競爭新優勢，涉及提高內地對國際標準的技術貢獻和以科技創新推動中國標準“走出去”；激發市場主體技術標準創新活力，涉及提升企業的技術標準創制能力和增強社會團體的技術標準創新活力；健全技術標準創新協同推進機制，涉及健全技術創新、專利保護與標準化互動支撐機制，和軍民標準融合發展機制。其中，在加強新興和交叉領域技術標準研製方面，提出在現代農業技術、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綠色服務製造技術、新材料技術、清潔高效能源技術、現代交通技術與裝備、高效生物技術、現代食品製造技術、現代服務技術等領域，鼓勵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用相結合，同步部署產品和技術研發、標準研製與產業化推廣。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新模式、新業態下技術標準發展路徑研究、人才隊伍建設，健全科技成果向技術標準轉化機制措施和完善技術標準創新多元化投入機制。其中，在完善技術標準創新多元化投入機制方面，提出對於實施效果好、技術引領和產業帶動作用明顯的技術標準，以風險補償、財政後補助和政府採購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和行業，探索建立以研製技術標準作為無形資產進行融資的政策措施，引導企業、科研機構等社會各方面共同投入技術標準研製。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6/t20170622\\_133684.htm](http://www.most.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6/t20170622_133684.htm)

## 省市

### 19. 北京《“智造 100”工程實施方案》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6月21日發布《“智造100”工程實施方案》，以支持傳統優勢產業實施智慧製造技術改造，實現數字化、網絡化、智慧化轉型，加快推進高精尖產業發展。《方案》實施期限為2017至2020年。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傳統優勢產業普及數字化製造，電子信息、汽車交通、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等重點領域智能轉型取得明顯進展。
- 列明兩項重點任務，包括組織實施智能製造應用示範項目和打造智能製造標杆企業，前者涵蓋數字化車間、智能工廠、以及京津冀聯網智能製造。
- 明確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管理、落實資金支持、建設基礎平台和支持聯動發展。其中，在落實資金支持方面，提出充分發揮政府投入對社會投資的引導帶動作用，建立多元化的智能製造投融資體系。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531271/index.html>

### 20. 北京《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6月15日發布《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加快北京市融資租賃業發展，更好地發揮融資租賃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經濟穩定增長和轉型升級的重要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北京市融資租賃業務領域覆蓋面和市場滲透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專業優勢突出、管理先進、國際競爭力強，資產超百億元的融資租賃企業數佔比翻一番；統一、規範、有效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基本建立，政策扶持體系初步形成；融資租賃規模企業比例和競爭力居國內前列。
- 羅列四項主要任務，包括積極培育市場主體、營造良好發展環境、支持融資租賃企業多渠道融資，和完善公共服務。其中，在積極培育市場主體方面，提出引導和規範各類社會資本進入融資租賃行業，對符合本市金融產業政策和准入管理規定的，支持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支持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促進投資主體多元化；在支持融資租賃企業多渠道融資方面，提出探索融資租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融資模式相結合。
- 明確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融資租賃事中事後監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發揮行業協會自律作用。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支持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壞賬準備金，符合國家規定的準備金允許在稅前扣除；鼓勵保險機構開發融資租賃保險品種，擴大融資租賃出口信用保險規模和覆蓋面；加大政府採購支持力度，鼓勵各級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購買融資租賃服務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234551/index.html>

## 21. 吉林《關於進一步擴大旅遊文化體育健康養老教育培訓等領域消費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20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擴大旅遊文化體育健康養老教育培訓等領域消費的實施意見》，以推動吉林省消費持續穩定增長。

《意見》主要內容：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包括推進幸福產業服務消費提質擴容、大力促進傳統實物消費擴大升級，及著力優化消費市場環境，具體涉及加快升級旅遊消費、創新發展文化消費、大力促進體育消費、培育發展健康消費、全面提升養老消費、不斷擴大教育培訓消費、繁榮發展汽車消費、積極壯大綠色消費、暢通城鄉銷售網絡、完善產品和服務標準體系等。
- 羅列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府性資金投入、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及強化政策扶持力度。其中，在加大政府性資金投入方面，提出安排旅遊產業發展引導資金以支持旅遊項目建設，安排省級文化發展專項資金對符合支持條件的文化產業項目和優秀文藝作品創作生產等給予扶持；在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方面，提出對符合條件的非營利性養老機構按規定免徵企業所得稅，對非營利性養老機構自用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符合規定的體育場館用於體育活動的房產、土地按規定免徵或減半徵收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06/t20170623\\_2500164.html](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06/t20170623_2500164.html)

## 22. 黑龍江《加快培育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十項措施》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近6月15日發布《加快培育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十項措施》，以抓住新一輪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歷史機遇，充分釋放黑龍江省工業發展優勢潛力，補齊工業總量偏小、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數量偏少、企業整體競爭力偏弱的發展短板，著力建設工業強省。

《措施》主要內容：

- 羅列十項支持措施，包括推動優勢領域加快發展、實行臨規企業靶向培育、鼓勵臨規企業做大做強、支持臨規企業拓展市場、幫助臨規企業降低成本、加強臨規企業融資服務、開展臨規企業專項培訓、優化臨規企業綜合服務、規範工業經濟活動統計，以及完善工作推進機制。
- 明確六類重點臨規企業，包括主營收入2,500萬元以下及存在退規風險企業、規模以上新增停產企業、銷售額1,500萬元以上未入規企業、科技型高增長企業、近兩年退出規模以上統計但有望重返規模以上企業、市地推薦有望入規企業等。
- 隨附三份文件，內容涉及《2017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培育目標》、培育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聯席會議制度，以及新建投產和“規下升規上”工業企業入統條件及申報材料。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58746>

## 23. 新疆《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瑪依市建設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總體方案》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6月26日發布新疆《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瑪依市建設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總體方案》，以探索綠色金融助推民族地區經濟跨越式發展的有效途徑，構建以生態文明建設為基礎的綠色金融文化和價值體系。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五年左右的時間，逐步提高試驗區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股權融資等在社會融資規模中的佔比，“兩高一剩”行業貸款規模和佔比逐年下降，綠色貸款不良貸款率低於自治區小微企業貸款平均不良貸款率水平；初步構建具有區域特色的組織體系完備、產品工具豐富、政策支持有力、服務綠色產業、穩健安全運行的綠色金融體系，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經驗。
- 羅列九項主要任務，包括培育發展綠色金融組織體系、創新發展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拓寬綠色產業融資渠道、穩妥有序探索開展環境權益交易、加快發展綠色保險、夯實綠色金融基礎設施、構建綠色金融服務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機制、建立綠色金融支持中小城市發展和特色小城鎮的體制機制，以及構建綠色金融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其中，在培育發展綠色金融組織體系方面，提出支持當地或援疆省（區、市）符合條件的民間資本發起設立民營銀行或綠色基金，積極培育和引進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等新業態，參與綠色投資等；在創新發展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提出積極研發能源效率貸款、節水減排、節能減排和綠色礦山建設專項貸款等綠色信貸產品，推進適合生態農業、綠色礦業、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應用、綠色建築、既有建築節能改造等領域的綠色信貸產品創新，研究開發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信貸產品；在拓寬綠色產業融資渠道方面，提出鼓勵社會資本成立各類綠色產業基金，為綠色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在試驗區推廣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支持保險資金以股權、基金、債權等形式，為分布式能源、輸變電裝備基地等重點綠色項目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在建立綠色金融支持中小城市發展和特色小城鎮的體制機制方面，提出創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產業投資基金、綠色債券、環保併購基金、國際擔保基金等工具應用，引導、撬動各類社會資本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重點支持城市軌道交通、污水和廢固處理、城市綜合管廊、清潔能源、海綿城市和節水型城市建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政策支持、人才保障和執法追責。其中，在加強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加強對試驗區綠色金融發展的支持和引導；通過適度放寬市場准入、公共服務定價、特許經營權、地方財政和土地政策支持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共擔機制，支持綠色產業基金投資項目；加強與絲路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等機構合作，共同推動綠色“絲綢之路經濟帶”投資；利用國外金融機構與國際資本，強化多邊開發融資體系。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2945/index.html>

## 24. 新疆《關於加快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意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布《關於加快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意見》，以加快推進自治區通用航空產業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發展目標，提出到2020年建成100個以上通用機場，到2030年建成200個以上通用機場；建設低空飛行航線網路，建立完善的低空安全監管及通用航空飛行服務體系；規劃建設五個以上通用航空產業集聚區，並爭取成為國家通用航空發展綜合或專業示範區；培育壯大一批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通用航空企業，形成通用航空製造業、通用航空運營業、通用航空服務業協同並進，通用航空與交通物流、工農林業、旅遊文化、社會服務相融合的通用航空產業發展新格局，力爭到2020年通用航空產業經濟規模超過1,000億元。
- 羅列九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快機場建設，完善通用航空網絡；加大基礎配套設施投入力度，完善現有服務設施；提高新技術應用比例，促進產業發展；科學規劃空域，推進空域改革；重點發展通用航空產業；努力提升製造業水平；引導促進通用航空產業集群發展；深化國際合作；以及強化主體責任，確保運行安全。
- 羅列五項政策措施，包括統籌空域管理，優化飛行服務；健全規劃和建設、運行標準；加大政策和資金支持；提高地方政府積極性，促進土地資源開發；以及強化人才保障。其中在加大政策和資金支持方面，提出發揮市場主導作用，調動社會力量，多渠道籌措建設資金，支持企業、個人投資通用航空業，並以自治區工業發展的相關專項資金為引導，吸引社會資本支持通用航空產業發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egov.xinjiang.gov.cn/2017/06/19/141261.html>

## 25. 寧夏《關於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意見》，以全力推進自治區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切實為群眾提供便利、高效的信息服務，確保網絡信息安全，進一步激發社會活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政務信息資源分享開放水平顯著提高，80%以上的各級政府服務事項實現網上辦理。城市治理精細精準，城市感知、監控預警和應急回應能力不斷提升。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形成跨地區、跨層級、跨部門的一體化公共服務模式。大數據產業創新發展，服務器規模達80萬台，力爭引入100家以上高新技術企業，信息產業產值達到700億元。智慧城市建設成為提升自治區城市規劃、建設、管理、運行以及寧夏一體化大數據中心的強大支撐和堅實基礎。
- 明確總體框架，智慧城市建設採用“1243”架構，即統一承載、先進適用的智慧基礎設施，標準規範、網路安全兩套保障體系，智慧政務、智慧城建、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四大應用領域，智慧城市運營管理中心、我愛城市APP、創業創新平台三大服務平台。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打造智慧高效的智慧基礎設施、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務、精準精細的智慧城市建、便捷豐富的智慧民生、創新發展的智慧產業、一站匯聚的智慧服務平台、保障有力的網絡安全體系、以及共用開放的標準規範體系。
- 明確五項保障措施，包括細化工作方案、完善體制機制、開展績效考核、實施長效運營，以及做好人才支撐。其中，在實施長效運營方面，提出各地可採用政府購買服務、政府企業合作、特許經營、企業發行債募集資金等方式，積極引入社會資本，培育本地運維公司。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49683.htm>

## 26. 寧夏《金融扶貧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金融扶貧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開展金融扶貧示範區創建活動，力爭用兩至三年左右的時間，實現精準扶貧金融服務電子化檔案“一檔一戶”全覆蓋、建檔立卡貧困戶信用評級全覆蓋、有貸款意願貧困戶小額信貸基本全覆蓋、“扶貧保”全覆蓋、手機使用全覆蓋、行政村金融綜合服務站全覆蓋，形成多層次、廣覆蓋、可持續、競爭適度、風險可控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符合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更加豐富，金融扶貧政策體系更加高效，金融可獲得性顯著提高，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金融生態環境不斷改善，金融服務滿意度明顯提升。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做服務器，把金融工具拿在手上；編普惠網，做到金融機構覆蓋鄉鎮，基礎金融服務覆蓋村；建立交橋，把農村產權推到市場上；築信用魂，把信貸支持落到戶上；以及打組合拳，把金融工具連結在產業鏈上。其中，提出相關企業向建檔立卡貧困戶推廣應用APP；選擇有條件的農民合作社和龍頭企業開展農業項目資金投改股試點，有效提高農業項目資金使用效率，增加集體經濟和農民收入；用足用好扶貧再貸款資金，健全掛鉤機制，優先和支持帶動貧困戶就業發展的企業和建檔立卡貧困戶等。
- 羅列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建立監測機制、開展定期評估，以及強化政策宣傳。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明確支持符合條件的出資人在寧夏設立地方性保險公司、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第三方支付等法人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49570.htm>

## 27. 寧夏《服務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服務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以推進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

##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四項發展目標，包括服務業規模持續擴張，貢獻能力明顯增強；服務業結構不斷優化，創新和競爭能力大幅提升；服務業布局日趨合理，引擎作用顯著增強；服務業改革開放深入推進，產業生態明顯優化。其中，明確“十三五”時期，自治區服務業增加值年均增長8%以上，固定資產投資年均增長10%以上；到2020年，自治區服務業增加值達到2,300億元以上，佔GDP比重達到50%，吸納就業人數佔比提高到40%左右。
- 明確實施特色精品戰略，構建服務業共用發展示範區，涵蓋商貿、健康和養老、家庭和社區、農業生產性、房地產等服務業；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打造服務經濟先行區，涵蓋金融、現代、科技服務、電子商務等服務業；實施開放引領戰略，建設內陸開放型服務經濟試驗區，涵蓋旅遊和文化、信息、會展及商務、服務外包等服務業。其中，在健康和養老服務業方面，提出充分調動社會力量積極性和創造性，引入社會資本；在旅遊業方面，提出鞏固港澳台市場，積極拓展日韓及東南亞市場，延伸拓展歐美等發達國家市場，逐步發展“一帶一路”國家旅遊市場；在文化產業方面，提出構建多元發展投入機制，鼓勵民間和社會資本投資文化產業。
- 明確總體布局，構建“一核兩極一帶多區”的服務業發展新格局。其中，“一核”指大銀川服務業發展核心區；“兩極”指固原、中衛兩個服務業發展極；“一帶”指沿黃城市服務業產業帶；“多區”指特色產業集聚區，包括寧東生產性服務業集聚區、銀川現代服務業集聚區、賀蘭山東麓葡萄文化長廊體驗式旅游集聚區、吳忠特色食品研發營銷集聚區、寧北服務業集聚區、中衛全域文化旅游示範區，以及大六盤康養產業集聚區。

##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49580.htm>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